

# 元智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5.01.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元智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
- 一、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
  - 二、106 學年度起到職之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含專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
  - 三、106 學年度前到職，尚未申請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要點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學期間若有新增或異動則由系所承辦人員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則由人事室於報到後彙整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協助帳號建置。
  - 二、教職員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教職員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第四條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交予系所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第五條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專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亦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 第六條 教師結合課程辦理學術倫理相關議題之講座者，可補助其演講鐘點費；申請程序、補助件數及金額由研發處按當年度分配之預算另行公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